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文件

黔水保咨方案〔2020〕55号

签发：王朝军

关于报送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和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 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北部,属红果镇管辖,其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 26' 22'' \sim 104^{\circ} 27' 45''$, 北纬 $25^{\circ} 46' 32'' \sim 25^{\circ} 47' 45''$ 。2014 年 7 月至 8 月,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分别以《关于对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4 号)和《关于对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9 号)对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进行了批复,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由原苞谷山煤矿(整合)和会泽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关闭水城县猴场乡会泽煤矿,保留苞谷山煤矿。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苞谷山煤矿(整合)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获得省水利厅批复(批文号:黔水保〔2008〕277 号)。受省水利厅委托,2013 年 1 月 11 日原苞

谷山煤矿（整合）通过六盘水市水利局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鉴定书文号：市水保验字 201302 号）。原水城县猴场乡会泽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已关停 6 年，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煤矿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能源局、国土局、安监局和环保局等部门的联合验收达标后关停，建设场地已恢复且无明显水土流失，不纳入兼并重组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矿区面积 2.4735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5692.9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4546.4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53 年，设计全矿井划分为 6 个采区开采，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工程主要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二采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5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8.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85 公顷，临时占地 0.18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量 10900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520 立方米，弃方 1380 立方米（全部为表土），目前临时堆存在矸石周转场内用于后期项目绿化。生产期年产矸石 12 万吨/年，在矸石周转场临时堆放，计划销售给盘县老黑山矸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总投资 25568.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86.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总工期 6 个月，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本项目井田范围内分布零星居民，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安置，不新建拆迁安置点。

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

量 1415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黄棕壤和石灰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53.26%。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会前部分专家踏勘了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鉴于项目区位于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现有植被的保护，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85 公顷，临时占地 0.18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和预测，本工程征占地面积 8.03 公顷，扰动地表面积 0.46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2.85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24.92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二采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并将附属系统区分为炸药库区、瓦斯发电区、供电系统区和供水系统区 4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生产区

本次兼并重组全部利用原有生产设施，无新增建设内容，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二）办公生活区

本次兼并重组全部利用原有生产设施，无新增建设内容，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三）二采区风井场地区

本次兼并重组全部利用原有生产设施，无新增建设内容，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矸石周转场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堆放于场内一角，做好临时拦挡和临时遮盖措施；在矸石周转场南部一侧修建截水沟，末端建沉沙池，接入下侧河道内；在矸石周转场场内四周修建排水沟，末端接淋溶水收集池，引入污水处理厂。

（五）附属系统区

本次兼并重组全部利用原有生产设施，无新增建设内容，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施工

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无人机监测、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2.8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45.17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67.6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总投资 211.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5.8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9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4.17 万元，临时措施费 0.76 万元，独立费用 4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用 5.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7 万元。

苞谷山煤矿兼并重组前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按照原水保方案批文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7 万元。本次兼并重组后，苞谷山煤矿新增征占地面积 0.84hm^2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